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二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阳女士主持。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监事会将跟进、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全文详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